

# 吉林省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与鉴定 技术导则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afety inspection and appraisal of  
self built buildings in jilin province

2024-12-05 发布

2024-12-05实施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 吉林省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与鉴定 技术导则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afety Inspection and Appraisal of  
Self built Buildings in Jilin Province

主编部门：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批准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4年12月05日

2024·长春

##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的通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省具体情况，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主要技术内容：1 总 则；2 安全隐患排查；3 安全鉴定及抗震鉴定。

本标准由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由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技术导则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31 楼；邮编：130051；邮箱：[jljsbz@126.com](mailto:jljsbz@126.com)）。

本导则主编单位：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员：冯 伟 李志国 许长胜 薛 雅 马新宇 王 萌 杨玉玺 冯妍童  
李帅熠 黄冠儒 徐 良 李松航 王龙飞 王 野 卢 涛 高云龙  
孔 滕 徐殿富 王 凯 袁 伟 蔡 磊 齐 际 崔佳龙 代建南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员：周 毅 陶乐然 孙其锋 王 雷 吕耀鹏

# 目 次

1 总 则 .....	1
2 安全隐患排查 .....	2
2.1 一般规定 .....	2
2.2 场地与地基基础安全隐患排查 .....	3
2.3 上部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	4
3 安全鉴定及抗震鉴定 .....	7
3.1 一般规定 .....	7
3.2 调查与检测 .....	7
3.3 一、二层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 .....	8
3.4 城镇自建房、农村经营性自建房、三层及以上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 .....	9
3.5 一、二层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抗震鉴定 .....	10
3.6 城镇自建房、农村经营性自建房、三层及以上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抗震鉴定 .....	10
3.7 鉴定报告 .....	12
附录A 吉林省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表 .....	13
附录B 一层、二层农村非经营自建房鉴定报告模板 .....	16
附表C 城镇自建房、农村经营性自建房、三层及以上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鉴定报告模板 .....	20
本导则用词说明 .....	25
引用标准名录 .....	26



# 1 总 则

**1.0.1** 为指导自建房的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及抗震鉴定工作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1.0.3** 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工作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安全隐患排查

### 2.1 一般规定

**2.1.1** 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应分为建筑场地与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两部分，并按场地与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安全排查结果中最严重级别作为房屋安全排查结果的级别。

**2.1.2** 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结论分为三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1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建筑场地有危险情况，地基基础不稳定或结构竖向承重构件不连续、构件连接构造不可靠或存在明显变形或损伤，影响结构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所有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2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一定的不均匀沉降或上部结构存在一定变形与损伤。房屋所有权人应对变形与损伤较严重部位的构件进行观察使用，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3 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结构体系合理、构件连接构造可靠，房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不存在明显变形与损伤，或仅围护结构构件存在轻微损伤，但未影响到结构安全。该类房屋在后续使用过程中，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定期进行使用安全的日常检查，当发现变形与损伤有发展迹象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2.1.3** 自建房排查工作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机构完成。

**2.1.4** 对于同一自建房内部分区域用于开展旅馆、民宿或长期出租房等经营行为的，应按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排查。

**2.1.5** 房屋产权（自建）人应提供房屋产权（自建）人信息和房屋建造年代、设计图纸、竣工验收资料、安全鉴定（安全评估）报告等资料，并提供使用过程中改造、加层、拆改结构构件、使用用途变更、加固和维修情况等信息。

**2.1.6** 属于下列状况的经营性自建房，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

- 1 擅自增层、楼内加（夹）层、水平悬挑扩建的；
- 2 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或开挖地下空间的；
- 3 擅自将自住房改变为人员密集的经营性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托儿所、幼儿园、培训教室、老年人用房及影剧院、体育运动场所、KTV、桑拿浴室、歌舞厅、棋牌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2.1.7** 擅自在承重墙体开洞口、改变洞口位置或扩大洞口尺寸，楼（电）梯增减、移位，楼（屋）面增加大型动力设备等行为，但所涉及构件未出现明显变形与损伤的经营性自建房，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 2.2 场地与地基基础安全隐患排查

**2.2.1** 建筑场地与地基基础安全隐患应重点排查房屋是否处于地质灾害和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不稳定等情况；自建房场地安全隐患排查应重点检查建筑场地是否存在遭受洪涝、地质灾害、采空区等的危险情况，以及自建房周围是否存在地铁和隧道施工、基坑开挖以及振动源、较长期积水等造成的地面下沉等情况。

**2.2.2**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以目视检查为主，按照先整体后构件的顺序进行。排查人员可使用裂缝对比卡、重锤线等工具对存在的损伤和变形进行必要的量测。应检查变形与损伤类型、范围和损伤程度，并应注意区分是非结构构件损伤还是结构构件的损伤。

**2.2.3** 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中，应对建筑场地、地基基础引起的房屋整体变形与损伤和结构中的柱、墙（围护墙、隔墙）、梁、楼（屋）盖、屋架、支撑、悬挑构件及女儿墙等变形与损伤情况逐个进行检查。

**2.2.4** 位于下列建筑场地的自建房应评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并应由地质勘察机构进行地质灾害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迁移、拆除或其他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

- 1 处于滑坡、崩塌、地面沉陷、山洪等危险区的场地；
- 2 地质灾害严重、环境工程地质条件严重恶化的场地；
- 3 房屋周边地形高差大，采用护坡、挡土墙方式护坡，但护坡、挡土墙出现开裂、变形等

损伤情况。

**2.2.5** 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1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已经超过10mm，并有继续滑动迹象的房屋；
- 2 因地基变形引起砌体结构承重墙单条竖向裂缝宽度大于10mm，或单道墙体产生裂缝宽度大于5mm的多条平行沉降裂缝且房屋整体倾斜率大于1%；
- 3 因地基变形引起混凝土结构房屋框架梁、柱出现开裂，且房屋整体倾斜大于1%；
- 4 因地基变形引起单层和两层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3%，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2%。

**2.2.6** 当地基基础存在不均匀沉降且造成主体结构构件开裂或结构整体变形，但损伤状况尚未

达到2.2.5条的规定值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2.2.7** 当地基基础存在轻微不均匀沉降、但已经趋于稳定、上部结构存在轻微裂缝，或未发现房屋因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造成上部结构构件出现裂缝时，可评定为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

## 2.3 上部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2.3.1** 自建房上部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应对结构体系与结构布置合理性及其构件连接构造的可靠性和结构构件变形与损伤等进行检查。

**2.3.2** 对于存在结构竖向承重构件不连续、连接构造不可靠且出现明显变形与损伤现象的，应评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对于存在结构竖向承重构件不连续、连接构造不可靠，但尚未出现明显变形与损伤的，应评定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

**2.3.3** 自建房上部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根据房屋结构形式分别检查其组成构件安全隐患，并应取各类构件中最严重的安全隐患排查结果作为上部结构安全隐患排查结果。

**2.3.4** 砌体结构构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评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

1 承重墙或柱因受压产生宽度大于1mm、缝长超过层高的1/2的竖向裂缝；或缝长超过层高1/3的多条竖向裂缝，或墙体交接处出现断裂成通缝；

2 承重墙或柱表面风化、剥落，砂浆粉化等，有效截面削弱达15%以上；

3 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截面因局部受压产生多条竖向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1mm；

4 墙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

5 单片墙或柱产生相对于房屋整体的局部倾斜变形大于7%，或相邻构件连接处断裂成通缝；

6 存在截面尺寸不大于240mm×240mm的独立砖柱，且砖柱出现竖向或斜向裂缝或变形严重。

**2.3.5** 砌体结构构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评定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1 少数墙出现多道竖向裂缝或宽度较宽的斜向裂缝，或个别墙体交接处断裂成通缝；

2 承重墙厚度小于180mm；

3 墙体出现酥碱或女儿墙出现裂缝；

4 出现第2.3.4条的损伤，但损伤状况尚未达到第2.3.4条的规定值。

**2.3.6** 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

- 1 梁、板下挠，且下部受拉区裂缝宽度大于1.0mm；或梁、板受力主筋产生横向水平裂缝或斜向裂缝，缝宽大于0.5mm；
- 2 梁、板主筋的钢筋截面锈蚀率超过15%，或混凝土胀裂、露筋；
- 3 现浇板四周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 4 柱有竖向受力裂缝，混凝土保护层剥落，钢筋外露、锈蚀；或柱一侧有宽度大于1mm的水平裂缝，另一侧混凝土压碎，主筋外露、锈蚀；
- 5 柱或墙产生明显倾斜，倾斜率超过1%，或其侧向位移量大于 $h/300$ ；
- 6 混凝土墙体存在多道竖向裂缝或中部存在水平或网状裂缝；
- 7 简支梁、连续跨中或中间支座受拉区产生竖向裂缝，裂缝延伸达梁高的 $2/3$ 以上且缝宽大于1mm，或在支座附近出现剪切斜裂缝；
- 8 阳台板和雨棚等悬挑构件出现下垂变形，悬挑构件根部开裂裂缝宽度大于0.5mm；
- 9 混凝土挑檐出现混凝土酥裂分块、钢筋锈蚀严重，随时有脱落风险；
- 10 屋架挠度大于 $l_0/200$ ；混凝土屋架支撑系统失效导致倾斜明显，其倾斜率大于2‰。

**2.3.7 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评定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 1 梁和楼板构件出现裂缝，且部分构件裂缝比较多；
- 2 阳台板和雨棚等悬挑构件明显下垂，悬挑构件根部出现裂缝但尚未形成通长裂缝；
- 3 围护墙体出现明显裂缝或女儿墙出现裂缝；
- 4 出现第2.3.6条的损伤，但损伤状况尚未达到第2.3.6条的规定值。

**2.3.8 钢结构构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评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

- 1 钢结构构件连接焊缝、螺栓、铆接有多处缺失、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断等损坏；
- 2 钢结构构件存在严重影响构件截面的锈蚀；
- 3 钢屋架支撑系统松动失稳，屋架下挠或倾斜，挠度大于 $l_0/250$ 或40mm，倾斜量超过 $h/150$ ；
- 4 柱、支撑等受压杆件出现平面外的侧弯变形；
- 5 构件已经出现截面失稳的屈曲变形或出现拉杆变为压杆引起的变形；
- 6 连接方式不当，构造有严重缺陷；
- 7 钢柱顶位移，平面内大于 $h/150$ ，平面外大于 $h/500$ ；或大于40mm。

**2.3.9 钢结构构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评定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 1 钢结构构件连接焊缝外观质量差，但未出现开焊状况；
- 2 螺栓有缺失、铆接有变形等损伤；
- 3 部分柱、梁和支撑存在因外力导致的局部变形或损坏等情况；
- 4 出现第2.3.8条的损伤，但尚未达到第2.3.8条的损伤状况。

**2.3.10** 木结构构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评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

- 1 木屋架下挠、歪闪明显，屋架挠度大于 $l_0/120$ ，或平面外倾斜量超过屋架高度的 $1/120$ ；或顶部、端部节点产生腐朽或劈裂；或木柁（梁）构件出现横纹裂缝，屋面塌陷；
- 2 木构架连接节点拔榫或松动、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或部分残缺；
- 3 木构件有多个结疤汇聚和炭化，有明显的变形、歪扭、腐朽、蚁蚀；
- 4 受压或受弯木构件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直径的 $1/2$ 且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 $2/3$ ；
- 5 木柱侧弯变形的矢高大于 $h/150$ ，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等受损面积大于原截面20%以上；
- 6 围护墙与木柱明显脱开或墙体明显歪闪、开裂严重。

**2.3.11** 木结构构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评定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 1 木构架连接部分连接铁件锈蚀；
- 2 少量木构件存在变形、歪扭、腐朽；
- 3 受压或受弯木构件出现干缩裂缝，但裂缝深度或长度未达到第2.3.10条的规定值；
- 4 出现第2.3.10条的损伤，但损伤状况尚未达到第2.3.10条的规定值。

**2.3.12** 自建房结构仅存在装饰层损伤或损伤未达到一般安全隐患房屋规定条件的限值时，可评定为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

**2.3.13** 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表格应符合本导则附录A的规定。

## 3 安全鉴定及抗震鉴定

### 3.1 一般规定

**3.2.1** 对于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结论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应按本章规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3.2.2** 自建房安全检测鉴定机构采用本导则进行检测鉴定时，应紧密结合鉴定工作实际，并对其检测鉴定结果负责。

**3.2.3** 自建房的鉴定应同时进行安全鉴定和抗震鉴定。

**3.2.4** 对应当进行安全鉴定的不得使用性鉴定或完损性鉴定代替。

**3.2.5** 对有明显危险构件或整体危险迹象的房屋，可以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进行危险性鉴定，其中，一层、二层的农村自建房也可以依据《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 363）进行危险性鉴定。危险性鉴定不得作为判定房屋结构安全的依据。

### 3.2 调查与检测

**3.2.1** 自建房的结构调查、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用适合结构现状和现场作业的检测方法；
- 2 当自建房结构取样量受条件限制时，应作为个案通过专门研究进行处理；
- 3 自建房结构构件的材料性能检测 results 和变形、损伤的检测、监测结果，应能为结构鉴定提供可靠的依据。检测结果未经综合分析，不得直接作出鉴定结论；
- 4 现场检查检测应当有两名以上鉴定人员参加；
- 5 检测时应确保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在检定或校准周期内，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仪器设备的精度应满足检测项目的要求；
- 6 应采取措施保障现场检测、监测作业安全，并应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 7 检测、监测结束后，应及时对其所造成的结构构件局部破损进行修复。

**3.2.2** 自建房地基基础现状的调查、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收集原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有关地基基础设计的图纸资料；
- 2 检查地基变形在主体结构及建筑周边的反应；
- 3 当变形、损伤有发展时，应进行检测和监测；
- 4 当需通过现场检测确定地基的岩土性能或地基承载力时，应对场地、地基岩土进行近位勘察。

**3.2.3** 主体结构现状的调查、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结构体系及其结构布置；
- 2 结构构件及其连接；
- 3 结构缺陷、损伤和腐蚀；
- 4 结构位移和变形；
- 5 影响建筑安全的非结构构件。

**3.2.4** 对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和砌体结构构件，应检查整体倾斜、局部外闪、构件酥裂、老化、构件连接损伤、结构构件的材质与强度。

**3.2.5** 对钢结构构件和木结构构件，应检查材料性能、构件及节点、连接的变形、裂缝、损伤、缺陷，尚应重点检查下列部位钢材的腐蚀或木材的腐朽、虫蛀的状况：

- 1 埋入地下或淹没水中的接近地面或水面的部位；
- 2 易积水或遭水蒸气侵袭部位；
- 3 受干湿交替作用的节点、连接部位；
- 4 易积灰的潮湿部位和难喷刷涂层的间隙部位；
- 5 钢索节点和锚塞部位。

### 3.3 一、二层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

**3.3.1** 一、二层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鉴定，以定性判断为主。

**3.3.2** 一、二层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以幢为鉴定单位，通常为主要居住房屋。

**3.3.3** 场地安全鉴定应核查场地是否为地质灾害易发区，结合场地周边环境调查情况进行安全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危险和基本安全两个等级。

**3.3.4** 房屋基本情况调查应包含现场查勘，收集农户基本信息和房屋信息。

**3.3.5** 房屋组成部分安全鉴定应对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现状进行现场调查、查勘和检测，分别鉴定其安全性，鉴定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3.3.6** 房屋整体安全鉴定时应将房屋各组成部分安全鉴定分级情况进行汇总，确定房屋整体安全性，鉴定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3.3.7** 对被鉴定的房屋，应根据房屋整体安全程度鉴定，综合考虑安全性提升加固改造措施，提出处理建议。

**3.3.8** 一、二层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报告内容应包括农户和房屋基本信息、房屋组成部

分危险程度鉴定情况、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情况，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建议，附房屋简图和现场照片。

**3.3.9** 一层、二层的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进行安全性鉴定。

### 3.4 城镇自建房、农村经营性自建房、三层及以上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

#### 安全鉴定

**3.4.1** 城镇自建房、农村经营性自建房、三层及以上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对象为整幢建筑。

**3.4.2** 城镇自建房、农村经营性自建房、三层及以上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应按构件、子系统和鉴定系统三个层次，每一层次划分为四个安全性等级。

**3.4.3** 第一层次构件的安全鉴定，应按承载能力、构造与连接、不适于继续承载的变形和损伤（含腐蚀损伤）四个鉴定项目，分别评定每一项目等级，并应取其中最低一级作为该构件的安全等级。

**3.4.4** 主体结构承重构件的承载能力验算时，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荷载规范和设计规范进行验算；如原结构、构件出现过与永久荷载和可变荷载相关的较大变形或损伤，则相关性能指标应按现行规范与标准的规定进行验算。

**3.4.5** 第二层次子系统的安全鉴定评级，应按场地与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划分为两个子系统分别进行评定。当仅要求对其中一个子系统进行鉴定时，该子系统与另一子系统的交叉部位也应进行检查；当发现问题时应进行分析，提出处理建议。

**3.4.6** 地基基础子系统的安全鉴定评级，应根据地基变形或地基承载力的评定结果进行确定。对建在斜坡场地的建筑物，还应按边坡场地稳定性的评定结果进行确定；当需验算地基变形或地基承载力时，其地基的岩土性能和地基承载力标准值，应由地质勘察资料和补充勘查报告提供。

**3.4.7** 上部承重结构安全性，应依据其结构承载功能、结构整体牢固性、结构存在的不适于继续承载的侧向位移进行综合评定。

**3.4.8** 围护系统承重部分的安全性，应在该系统专设的和参与该系统工作的各种承重构件的安全性评级的基础上，根据该部分结构承载功能等级和结构整体性等级的评定结果进行确定。

**3.4.9** 第三层次鉴定系统的安全鉴定评级，应以整幢建筑为鉴定系统根据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等级，以及与整幢建筑有关的其他安全问题进行评定。鉴定系统的安全等级，应根据地基基

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评定结果按其中较低等级确定。

**3.4.10** 城镇自建房、农村经营性自建房、三层及以上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依据《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进行安全鉴定。

### 3.5 一、二层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抗震鉴定

**3.5.1** 一、二层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应按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试行）》中防灾措施中的相关要求进行鉴定。

**3.5.2** 一、二层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抗震鉴定结果分为具备防灾措施、部分具备防灾措施、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3个等级。

**3.5.3** 应因地制宜根据主要灾种提出防灾措施鉴定要求。8度高地地震烈度区应对抗震构造措施着重进行检查。

### 3.6 城镇自建房、农村经营性自建房、三层及以上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抗震鉴定

**3.6.1** 城镇自建房、农村经营性自建房、三层及以上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应按照《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鉴定，并符合如下规定：

1 自建房的抗震鉴定，应根据后续工作年限采用相应的鉴定方法。后续工作年限的选择，不应低于剩余设计工作年限；

2 自建房的抗震鉴定，根据后续工作年限应分为三类：后续工作年限为30年以内（含30年）的建筑，简称A类建筑；后续工作年限为30年以上40年以内（含40年）的建筑，简称B类建筑；后续工作年限为40年以上50年以内（含50年）的建筑，简称C类建筑；

3 抗震鉴定分为两级。第一级鉴定应以宏观控制和构造鉴定为主进行综合评价，第二级鉴定应以抗震验算为主结合构造影响进行综合评价；

4 建筑抗震措施鉴定，应根据后续工作年限，按照建筑结构类型、所在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和场地类别、建筑抗震设防类别确定其主要构造要求及核查的重点和薄弱环节；

5 A类和B类建筑的抗震鉴定，应允许采用折减的地震作用进行抗震承载力和变形验算，应允许采用现行标准调低的要求进行抗震措施的核查，但不应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设计要求；C类

建筑，应按现行标准的要求进行抗震鉴定；当限于技术条件，难以按现行标准执行时，允许调低其后续工作年限，并按B类建筑的要求从严进行处理。

### **3.6.2 自建房场地与地基基础鉴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对建造于危险地段的自建房，应结合规划进行更新（迁离）；暂时不能更新的，应经专门研究采取应急的安全措施；

2 设防烈度为7度和8度时，建筑场地为条状突出山嘴、高耸孤立山丘、非岩石和强风化岩石陡坡、河岸和边坡的边缘等不利地段，应对其地震稳定性、地基滑移及对建筑的可能危害进行评估；非岩石和强风化岩石斜坡的坡度及建筑场地与坡脚的高差均较大时，应评估局部地形导致其地震影响增大的后果。建筑场地有液化侧向扩展时，应判明液化后土体流滑与开裂的危险；

3 对存在软弱土、饱和砂土或饱和粉土的地基基础，应依据其设防烈度、设防类别、场地类别、建筑现状和基础类型，进行地震液化、震陷及抗震承载力的鉴定。对于静载下已出现严重缺陷的地基基础，应同时审核其静载下的承载力。

**3.6.3 自建房砌体房屋的抗震鉴定，应按房屋高度和层数、结构体系的合理性、墙体材料的实际强度、房屋整体性连接构造的可靠性、局部易损易倒部位构件自身及其与主体结构连接构造的可靠性以及墙体抗震承载力的综合分析，对整幢房屋的抗震能力进行鉴定。并着重检查下列部位：**

1 抗震鉴定时，应检查房屋的高度和层数、抗震墙的厚度和间距；

2 抗震鉴定时，应重点检查墙体实际达到的砂浆强度等级和砌筑质量、墙体交接处的连接以及女儿墙、楼梯间和出屋面烟囱等易引起倒塌伤人的部位；

3 抗震设防烈度7和8度时，尚应检查墙体布置的规则性，检查楼、屋盖处的圈梁，检查楼、屋盖与墙体的连接构造等。

**3.6.4 自建房混凝土结构房屋的抗震鉴定，应按结构体系的合理性、结构构件材料的实际强度、结构构件的纵向钢筋和横向箍筋的配置和构件连接的可靠性、填充墙等与主体结构的拉接构造以及构件抗震承载力综合分析，对整幢房屋的抗震能力进行鉴定。并应依据其设防烈度重点检查下列薄弱部位：**

1 设防烈度为6度时，应检查局部易掉落伤人的构件、部件以及楼梯间非结构构件的连接构造；

2 设防烈度为7度时，除应按第1款检查外，尚应检查梁柱节点的连接方式、框架跨数及不同结构体系之间的连接构造；

3 设防烈度为8度时，除应按第1、2款检查外，尚应检查梁、柱的配筋，材料强度，各构

件间的连接，结构体型的规则性，短柱分布，使用荷载的大小和分布等。

**3.6.5** 自建房的木结构房屋以抗震构造鉴定为主，抗震承载力验算为辅。8度时IV类场地的房屋应当提高抗震构造要求；抗震鉴定时，承重木构架、楼盖和屋盖的质量（品质）和连接、墙体与木构架的连接、房屋所处场地条件的不利影响，应重点检查。

### 3.7 鉴定报告

**3.7.1** 一层、二层农村非经营自建房鉴定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产权人（自建人）基本信息：包括户主姓名、联系电话等；
- 2 建筑物基本信息：包括所在地址、建造年代、建筑面积、层数、结构形式等；
- 3 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及鉴定日期；
- 4 房屋安全性鉴定等级，包括场地安全性鉴定、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等级；
- 5 防灾措施鉴定结果；
- 6 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

**3.7.2** 一层、二层农村非经营自建房鉴定报告样式应符合本导则附录B的规定。

**3.7.3** 城镇自建房、农村经营性自建房、三层及以上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房屋概况：包括房屋名称、所在地址、建造年代、建筑面积、层数、结构形式等；
- 2 检测鉴定原因、范围和内容；
- 3 检测鉴定工作所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和使用的仪器设备；
- 4 现场检验、检测结果；
- 5 安全鉴定：填写安全鉴定验算参数，按所依据标准、规范、规程和验算分析结果，分步逐级对照各项指标进行鉴定评级；
- 6 抗震鉴定：包含外观与质量的一般性检查、第一级鉴定、第二级鉴定、抗震鉴定结论；
- 7 处理意见：鉴定报告中应明确 $c_u$ 级、 $d_u$ 级构件及 $C_u$ 级和 $D_u$ 级检查项目的数量、所处位置及其处理建议，逐一作出详细说明。

**3.7.4** 城镇自建房、农村经营性自建房、三层及以上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性鉴定报告样式应符合本导则附录C的规定。

## 附录A 吉林省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表

A.1 吉林省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可按表A.1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表A.1 吉林省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表**

一 基本信息（房屋名称）					
产权人 （自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房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馆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餐馆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区 街道（地区、镇、乡） 村 组（路） 号			建造年代	年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单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两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层及以上	开间数量	间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承重构件	前墙： 后墙： 山墙： 内横墙： 柱： 梁：				
楼（屋）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混凝土板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架 <input type="checkbox"/> 硬山搁檩 <input type="checkbox"/> 钢屋架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屋面				
专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正规设计院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标准设计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专业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资质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					
1.影响安全的拆改行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增层、楼内加（夹）层、水平悬挑扩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或开挖地下空间的；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将自住房改变为人员密集的经营性场所，如培训教室、影院、KTV、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使用功能后导致楼（屋）面使用荷载大幅增加出现明显变形与损伤的。					
2.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处于滑坡、崩塌、地面沉陷、山洪等危险区的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灾害严重、环境工程地质条件严重恶化的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距离山体10m以内或地势高差很大，采用护坡、但护坡出现开裂、变形等损伤造成雨季容易垮塌的场地。					
3.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已经超过10mm，并有继续滑动迹象的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地基变形引起砌体结构承重墙单条竖向裂缝宽度大于10mm，或单道墙体产生裂缝宽度大于5mm的多条平行沉降裂缝且房屋整体倾斜率大于1%； <input type="checkbox"/> 因地基变形引起混凝土结构房屋框架梁、柱出现开裂，且房屋整体倾斜大于1%； <input type="checkbox"/> 因地基变形引起单层和两层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3%，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2%。					
4.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或柱因受压产生宽度大于1mm、缝长超过层高的1/2的竖向裂缝；或缝长超过层高1/3的多条竖向裂缝；或墙体交接处出现断裂成通缝；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或柱表面风化、剥落，砂浆粉化等，有效截面削弱达1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截面因局部受压产生多条竖向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1mm； <input type="checkbox"/> 墙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单片墙或柱产生相对于房屋整体的局部倾斜变形大于7‰，或相邻构件连接处断裂成通缝；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截面尺寸不大于240mm×240mm的独立砖柱，且砖柱出现竖向或斜向裂缝或变形严重。					

续表A.1

<p><b>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b></p> <p><input type="checkbox"/>梁、板下挠，且下部受拉区裂缝宽度大于1.0mm；或梁、板受力主筋产生横向水平裂缝或斜向裂缝，缝宽大于0.5mm；</p> <p><input type="checkbox"/>梁、板主筋的钢筋截面锈蚀率超过15%，或混凝土胀裂、露筋；</p> <p><input type="checkbox"/>现浇板四周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p> <p><input type="checkbox"/>柱有竖向受力裂缝，混凝土保护层剥落，钢筋外露、锈蚀；或柱一侧有宽度大于1mm的水平裂缝，另一侧混凝土压碎，主筋外露、锈蚀；</p> <p><input type="checkbox"/>柱或墙产生明显倾斜，倾斜率超过1%，或其侧向位移量大于h/300；</p> <p><input type="checkbox"/>混凝土墙体存在多道竖向裂缝或中部存在水平或网状裂缝；</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支梁、连续跨中或中间支座受拉区产生竖向裂缝，裂缝延伸达梁高的2/3以上且缝宽大于1mm，或在支座附近出现剪切斜裂缝；</p> <p><input type="checkbox"/>阳台板和雨棚等悬挑构件出现下垂变形，悬挑构件根部开裂裂缝宽度大于0.5mm；</p> <p><input type="checkbox"/>混凝土挑檐出现混凝土酥裂分块、钢筋锈蚀严重，随时有脱落风险；</p> <p>屋架挠度大于10/200；混凝土屋架支撑系统失效导致倾斜明显，其倾斜率大于2%。</p>
<p><b>钢结构构件</b></p> <p><input type="checkbox"/>钢结构构件连接焊缝、螺栓、铆接有多处缺失、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断等损坏；</p> <p><input type="checkbox"/>构件锈蚀的数量占构件总量的10%以上，或少量梁柱构件的锈蚀程度超过构件截面面积10%；</p> <p><input type="checkbox"/>钢屋架支撑系统松动失稳，屋架下挠或倾斜，挠度大于10/250或40mm，倾斜量超过h/150；</p> <p><input type="checkbox"/>柱、支撑等受压杆件出现平面外的侧弯变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构件已经出现截面失稳的屈曲变形或出现拉杆变为压杆引起的变形；</p> <p><input type="checkbox"/>连接方式不当，构造有严重缺陷；</p> <p><input type="checkbox"/>钢柱顶位移，平面内大于h/150，平面外大于h/500；或大于40mm。</p>
<p><b>木结构构件</b></p> <p><input type="checkbox"/>木屋架下挠、歪闪明显，屋架挠度大于10/120，或平面外倾斜量超过屋架高度的1/120；或顶部、端部节点产生腐朽或劈裂；或木椽（梁）构件出现横纹裂缝，屋面塌陷；</p> <p><input type="checkbox"/>木构架连接节点拔榫或松动、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或部分残缺；</p> <p><input type="checkbox"/>木构件有多个结疤汇聚和炭化，有明显的变形、歪扭、腐朽、蚁蚀；</p> <p><input type="checkbox"/>受压或受弯木构件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直径的1/2且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2/3；</p> <p><input type="checkbox"/>木柱侧弯变形的矢高大于h/150，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等受损面积大于原截面20%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围护墙与木柱明显脱开或墙体明显歪闪、开裂严重。</p>
<p><b>三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b></p>
<p><b>1.影响安全的拆改行</b></p>
<p><input type="checkbox"/>擅自在承重墙体开洞口、改变洞口位置或扩大洞口尺寸，但所涉及构件未出现明显变形与损伤的。</p>
<p><b>2.地基基础</b></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不超过10mm；</p> <p><input type="checkbox"/>因地基变形引起砌体结构承重墙单条竖向裂缝宽度不大于10mm，或单道墙体产生裂缝宽度不大于5mm的多条平行沉降裂缝且房屋整体倾斜率不大于1%；</p> <p><input type="checkbox"/>因地基变形引起混凝土结构房屋框架梁、柱出现开裂，且房屋整体倾斜不大于1%；</p> <p><input type="checkbox"/>因地基变形引起单层和两层房屋整体倾斜率不超过3%，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不超过2%。</p>
<p><b>3.主体结构</b></p>
<p><b>砌体结构构件</b></p> <p><input type="checkbox"/>少数墙出现多道竖向裂缝，或宽度较宽的斜向裂缝，或个别墙体交接处出现断裂成通缝；</p> <p><input type="checkbox"/>承重墙厚度小于180mm；</p> <p><input type="checkbox"/>墙体出现酥碱或女儿墙出现裂缝。</p>

续表A.1

<p><b>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b></p> <p><input type="checkbox"/>梁和楼板构件出现裂缝，且部分构件裂缝比较多；</p> <p><input type="checkbox"/>阳台板和雨棚等悬挑构件明显下垂，悬挑构件根部出现裂缝但尚未形成通长裂缝；</p> <p><input type="checkbox"/>围护墙体出现明显裂缝或女儿墙出现裂缝；</p> <p><input type="checkbox"/>梁、板下挠，且下部受拉区裂缝宽度不大于1.0mm；梁、板受力主筋产生横向水平裂缝或斜向裂缝，缝宽不大于0.5mm；</p> <p><input type="checkbox"/>梁、板主筋的钢筋截面锈蚀率不超过15%，或混凝土胀裂、露筋；</p> <p><input type="checkbox"/>现浇板四周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p> <p><input type="checkbox"/>柱有竖向受力裂缝，混凝土保护层剥落，钢筋外露、锈蚀；柱一侧有宽度不大于1mm的水平裂缝，另一侧混凝土压碎，主筋外露、锈蚀；</p> <p><input type="checkbox"/>柱或墙产生明显倾斜，倾斜率不超过1%，其侧向位移量不大于h/300；</p> <p><input type="checkbox"/>混凝土墙体存在多道竖向裂缝或中部存在水平或网状裂缝；</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支梁、连续跨中或中间支座受拉区产生竖向裂缝，裂缝延伸不超过梁高的2/3且缝宽不大于1mm，或在支座附近出现剪切斜裂缝；</p> <p><input type="checkbox"/>阳台板和雨棚等悬挑构件出现下垂变形，悬挑构件根部开裂裂缝宽度不大于0.5mm；</p> <p><input type="checkbox"/>混凝土挑檐出现混凝土酥裂分块、钢筋锈蚀严重，随时有脱落风险；</p> <p><input type="checkbox"/>屋架挠度不大于<math>l_0/200</math>；混凝土屋架支撑系统失效导致倾斜明显，其倾斜率不大于2%。</p>			
<p><b>钢结构构件</b></p> <p><input type="checkbox"/>钢结构构件连接焊缝外观质量差，但未出现开焊状况；</p> <p><input type="checkbox"/>螺栓有缺失、铆接有变形等损伤；</p> <p>部分柱、梁和支撑存在因外力导致的局部变形或损坏等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钢结构构件连接焊缝、螺栓、铆接个别处缺失、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断等损坏；</p> <p><input type="checkbox"/>构件锈蚀的数量占构件总量不超过10%，少量梁柱构件的锈蚀程度不超过构件截面面积10%；</p> <p><input type="checkbox"/>钢屋架支撑系统松动失稳，屋架下挠或倾斜，挠度不大于<math>l_0/250</math>和40mm，倾斜量不超过h/150；</p> <p><input type="checkbox"/>连接方式不当，构造有缺陷；</p> <p><input type="checkbox"/>钢柱顶位移，平面内不大于h/150，平面外不大于h/500和40mm。</p>			
<p><b>木结构构件</b></p> <p><input type="checkbox"/>木构架连接部分连接铁件锈蚀；</p> <p><input type="checkbox"/>少量木构件存在变形、歪扭、腐朽。</p> <p><input type="checkbox"/>受压或受弯木构件出现干缩裂缝，但裂缝深度或长度未达到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值；</p> <p><input type="checkbox"/>木屋架下挠、歪闪明显，屋架挠度不大于<math>l_0/120</math>，平面外倾斜量不超过屋架高度的1/120；</p> <p><input type="checkbox"/>木构架连接节点拔榫或松动、连接铁件轻微锈蚀或部分残缺；</p> <p><input type="checkbox"/>木构件有多个结疤汇聚和炭化，有明显的变形、歪扭、腐朽、蚁蚀；</p> <p><input type="checkbox"/>受压或受弯木构件干缩裂缝深度不超过构件直径的1/2且裂缝长度不超过构件长度的2/3；</p> <p><input type="checkbox"/>木柱侧弯变形的矢高不大于h/150，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等受损面积不大于原截面20%；</p> <p><input type="checkbox"/>围护墙与木柱脱开或墙体歪闪、开裂。</p>			
<p><b>四 排查结论</b></p> <p><b>注：</b>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应按场地与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安全排查结果中最严重级别作为房屋安全排查结果的级别；上部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根据房屋组成部分取各类构件中最严重的安全隐患排查结果作为上部结构安全隐患排查结果。</p>			
<p><input type="checkbox"/>严重安全隐患房屋 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应对房屋安全隐患部位进行观察使用，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或安全评估</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 在后续使用过程中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或安全评估</p>			
排查单位			
排查人 (签字)		排查日期	

# 自建房鉴定报告

报告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鉴定机构：\_\_\_\_\_

发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鉴定机构名称）盖章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鉴定机构三级人员签字无效，并须在封面、鉴定结论、骑缝三处加盖鉴定机构鉴定专用章方为有效。
- 2.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在封面、鉴定结论、骑缝三处加盖鉴定机构鉴定专用章无效，且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4.本报告不作为房屋建筑权属及建筑面积确认依据。

鉴定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 (鉴定机构名称) 鉴定报告

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b>1、基本资料</b>			
房主姓名 (建筑名称)		建成时间	
住址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建筑面积		层数	
结构用途		结构类型	
依据标准			
<b>2、场地安全性鉴定</b>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场地 存在的危险情况：			
<b>3、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b>			
1	(	)	
2	(	)	
3	(	)	
4	(	)	
5	(	)	
<b>4、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b>5、防灾措施鉴定</b>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防灾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具备防灾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			
<b>6、鉴定结论与处理建议</b>			
鉴定机构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

审核：

鉴定：

(鉴定机构名称) 鉴定报告

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附件一、房屋简图

附件二、现场照片

# 自建房鉴定报告

报告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鉴定机构：\_\_\_\_\_

发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定机构名称）盖章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鉴定机构三级人员签字无效，并须在封面、鉴定结论、骑缝三处加盖鉴定机构鉴定专用章方为有效。
- 2.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在封面、鉴定结论、骑缝三处加盖鉴定机构鉴定专用章无效，且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4.本报告不作为房屋建筑权属及建筑面积确认依据。

鉴定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 (鉴定机构名称) 鉴定报告

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委托人(单位)		电 话	
委托单位地址			
工程名称		竣(完)工 时间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房屋设计单位		鉴定面积	
施工单位		建筑层数	
监理单位		结构类型	
鉴定项目			

## 一、结论

- 1、安全 鉴定结论
- 2、抗震鉴定结论

## 二、处理建议

鉴定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

审核：

鉴定：

# (鉴定机构名称) 安全鉴定报告

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 一、房屋概况

## 二、检测鉴定原因、范围和内容

### 2.1 检测鉴定原因

### 2.2 检测鉴定范围

### 2.3 检测鉴定内容

## 三、检测鉴定依据和设备

### 3.1 检测依据

### 3.2 鉴定依据

### 3.3 检测鉴定设备

## 四、现场检验、检测结果

### 4.1 原始资料调查

### 4.2 结构现状调查

### 4.3 结构检测的主要内容

## 五、安全性鉴定

### 5.1 安全鉴定验算参数

### 5.2 构件安全性计算结果

## (鉴定机构名称) 安全鉴定报告

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5.3 构件安全性鉴定评级

5.4 子单元安全鉴定评级

5.5 鉴定单元安全性评级

### 六、抗震鉴定

6.1 外观与质量的一般性检查

6.2 第一级鉴定

6.3 第二级鉴定

6.4 抗震鉴定结论

### 七、结论

7.1 安全性鉴定结论

7.2 抗震鉴定结论

### 八、处理建议

### 九、附件

##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所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
- 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292
- 3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144
- 4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 50023
- 5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JGJ 125
- 6 《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 JGJ/T 363
- 7 《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